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收集现有的1台CH清洗机清洗废气，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00m³/h)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间废气进行密闭收集，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00m³/h)处理后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设备均自带集尘器和脉冲除尘器，风量各为850m³/h，焊接烟尘经各自自带的集尘器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过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取液滤渣系统-UF膜过滤”系统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150t/d，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肥东县污水处理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2024年2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3月，开启自主验收流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工程单位、监测单位（安徽湖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尚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公司成立了环境安全管理委员会，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按计划进行监测，现阶段为阶段性验收监测，安徽湖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现场进行取样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2024年3月19日时，碳氢清洗机废气处理系统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5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危废间废气处理系统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0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2024年3月20日时，碳氢清洗机废气处理系统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59\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危废间废气处理系统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3.05\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2024年3月19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2.01\text{mg}/\text{m}^3$ 和 $0.200\text{mg}/\text{m}^3$ ；2024年3月20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最大监测值分别为 $2.06\text{mg}/\text{m}^3$ 和 $0.201\text{mg}/\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监测：水处理站各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分别为：COD为67%、BOD₅为58%、NH₃-N为85%、SS为30%、TP为37%、动植物油为60%、石油类为77%。其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分别为：pH为8.4、COD为 $44\text{mg}/\text{L}$ 、BOD₅为 $12.2\text{mg}/\text{L}$ 、NH₃-N为 $0.632\text{mg}/\text{L}$ 、SS为 $16\text{mg}/\text{L}$ 、TP为 $0.34\text{mg}/\text{L}$ 、石油类为 $0.19\text{mg}/\text{L}$ ，其中动植物油和LAS低于检出限，均满足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的平均浓度为：3月19日，pH值为8.2、COD为96mg/L、BOD₅为25.3mg/L、NH₃-N为0.423mg/L、SS为34mg/L、TP为2.52mg/L、动植物油为0.37mg/L、石油类为0.22mg/L、LAS为0.137mg/L；3月20日，pH值为8.1、COD为94mg/L、BOD₅为24.7mg/L、NH₃-N为0.433mg/L、SS为36mg/L、TP为2.55mg/L、动植物油为0.41mg/L、石油类为0.25mg/L、LAS为0.144mg/L。监测期间，连续两日各项水污染物日均值均能满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进行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